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規模為中小型，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的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令吉
收益	4	20,960	27,935
銷售成本		<u>(15,837)</u>	<u>(19,630)</u>
毛利		5,123	8,305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5	(95)	90
分銷成本		(586)	(665)
行政開支		(3,694)	(5,730)
利息收入		136	128
融資成本	6	(208)	(28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		(320)	–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扣除稅項		<u>19</u>	<u>54</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	375	1,898
所得稅開支	8	<u>(139)</u>	<u>(780)</u>
期內溢利		236	1,118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459)	59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51)	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u>(72)</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582)</u>	<u>6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346)</u></u>	<u><u>1,180</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6	1,178
非控股權益	-	(60)
	<u>236</u>	<u>1,11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46)	1,240
非控股權益	-	(60)
	<u>(2,346)</u>	<u>1,1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盈利(仙)：		
基本及攤薄	10 <u>0.05</u>	<u>0.3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令吉	股份溢價 千令吉	資本儲備 千令吉	合併儲備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保留盈利 千令吉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令吉	非控股 權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	-	30,158	-	47	45,789	75,994	23	76,017
期內溢利	-	-	-	-	-	1,178	1,178	(60)	1,11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59	-	59	-	59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	-	3	-	3	-	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62	1,178	1,240	(60)	1,180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未繳股款股份	-	-	-	-	-	-	-	-	-
已付/宣派股息	-	-	-	-	-	(8,463)	(8,463)	-	(8,463)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	-	-	(8,463)	(8,463)	-	(8,46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	-	30,158	-	109	38,504	68,771	(37)	68,73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27,285	3,609	-	42,208	(3,496)	28,000	97,606	-	97,606
期內溢利	-	-	-	-	-	236	236	-	23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2,459)	-	(2,459)	-	(2,459)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	-	(51)	-	(51)	-	(5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	-	(72)	-	(72)	-	(7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82)	236	(2,346)	-	(2,34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27,285	3,609	-	42,208	(6,078)	28,236	95,260	-	95,260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予初步認購人，同日該股份獲轉讓予PRG Holdings Berhad (「PRG Holdings」)，以及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PRG Holdings。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藉增設999,000,000股新股份，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購FIPB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及作為交換，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合共19,000,000股新股份予PRG Holdings；及(ii)將1,000,000股未繳股款已發行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而該等股份乃登記於PRG Holdings名下。
- (d) 126,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發售股份」)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按每股0.5港元的價格發行(「股份發售」)。
- (e)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行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5,800,000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該金額應用於按面值繳足358,000,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PRG Holdings。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Lot 1883, Jalan KPB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彈性紡織品及織帶。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PRG Holdings，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b) 重組

根據與本公司股份在GEM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形式上市相關的本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下文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列報，令吉即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為PRG Holdings的附屬公司，而PRG Holdings採用令吉為其呈報貨幣，故採用令吉較為合適。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彈性紡織品及織帶。本集團根據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間收益按銷售予外部客戶的同一水平定價，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對銷。

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另外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人並非使用該資料來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彈性 紡織品 千令吉	織帶 千令吉	其他 產品 千令吉	對銷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0,732	7,710	2,518	-	20,960
分部間收益	66	-	-	(66)	-
總收益	10,798	7,710	2,518	(66)	20,960
分部銷售成本	(7,894)	(6,199)	(1,970)	226	(15,837)
毛利	2,904	1,511	548	160	5,123
其他開支淨額					(95)
分銷成本					(586)
行政開支					(3,694)
利息收入					136
融資成本					(20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扣除稅項					(320)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扣除稅項					1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75
所得稅開支					(139)
期內溢利					236

本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以下其他分部項目：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	465	89	62	-	616
-----------	------------	-----------	-----------	----------	------------

附註：分部銷售成本包括集團內租金開支160,000令吉，相應租金收入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淨額」內對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審核)

	彈性 紡織品 千令吉	織帶 千令吉	其他 產品 千令吉	對銷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4,035	10,384	3,516	-	27,935
分部間收益	<u>57</u>	<u>-</u>	<u>2</u>	<u>(59)</u>	<u>-</u>
總收益	<u>14,092</u>	<u>10,384</u>	<u>3,518</u>	<u>(59)</u>	<u>27,935</u>
分部銷售成本	<u>(9,551)</u>	<u>(7,544)</u>	<u>(2,848)</u>	<u>313</u>	<u>(19,630)</u>
毛利	<u>4,541</u>	<u>2,840</u>	<u>670</u>	<u>254</u>	<u>8,305</u>
其他收入淨額					90
分銷成本					(665)
行政開支					(5,730)
利息收入					128
融資成本					(284)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扣除稅項					<u>54</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898
所得稅開支					<u>(780)</u>
期內溢利					<u>1,118</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以下其他分部項目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	<u>512</u>	<u>92</u>	<u>113</u>	<u>-</u>	<u>717</u>
-----------	------------	-----------	------------	----------	------------

附註：分部銷售成本包括集團內租金開支254,000令吉，相應租金收入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淨額」內對銷。

(b) 地區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製造設施及銷售辦事處則建基於馬來西亞及越南。

根據地區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照衍生銷售交易的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令吉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馬來西亞	1,724	1,965
越南	7,414	11,098
亞太地區(不包括馬來西亞及越南)	5,638	8,164
歐洲	2,414	3,301
北美洲	3,770	3,124
其他	—	283
總計	<u>20,960</u>	<u>27,935</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與彈性紡織品分部一名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產生收益2,216,000令吉，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於二零一七年同期，概無客戶產生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淨發票價值。

5.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令吉
外匯虧損淨額		
— 已變現	(175)	(39)
— 未變現	(71)	(40)
佣金收入	100	26
銷售廢料	9	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9
其他	42	53
總計	<u>(95)</u>	<u>90</u>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令吉
銀行透支利息	-	3
銀行借貸利息	201	25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利息	-	13
融資租賃責任利息	7	10
	<u> </u>	<u> </u>
總計	208	284

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	6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8	862
上市相關開支	-	2,054
撇減存貨	61	3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收益)	-	(9)
下列的租金開支：		
一樓宇	94	86
一土地	61	101
	<u> </u>	<u> </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令吉
即期稅		
一期內撥備	139	879
遞延稅項		
一本期間	-	(44)
一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55)
	<u> </u>	<u> </u>
	-	(99)
	<u> </u>	<u> </u>
所得稅開支	139	780

馬來西亞所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4%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而言) 計算，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越南企業所得稅乃按應課稅溢利的優惠稅率15% 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規例及法規，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9.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若干附屬公司已宣派及支付股息合共8.5百萬令吉。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令吉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內溢利	<u>236</u>	<u>1,178</u>
股份數目		
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504,000,000</u>	<u>378,000,000</u>

就計算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招股章程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期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馬來西亞及越南歷史悠久的彈性紡織品及織帶製造商。產品於馬來西亞及越南製造及銷售，亦出口至超過30個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印度、印尼、澳洲、斯里蘭卡及巴基斯坦。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維持不變，收益及成本架構相對穩定。雖然彈性紡織品及織帶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將實行招股章程中所載多項策略，旨在鞏固其市場地位以及增加其市場份額。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對其策略及經營作出必要調整。

(i) 彈性紡織品

於本期間，彈性紡織品之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3.3百萬令吉或23.5%。彈性包紗減少11.1%乃由於美元(「美元」)兌令吉貶值，使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銷售以令吉呈報以美元計值但以令吉呈報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減少。就窄幅彈性織帶而言，其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34.5%，乃由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來自部分越南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該等客戶正在開發彼等產品的新規格，因此減少其若干現有產品的訂單。

(ii) 織帶

傢俬織帶及安全帶織帶之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合共減少2.7百萬令吉或25.8%。此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的季度採購計劃出現變動而令傢俬織帶銷量下降。

(iii) 其他產品

於本期間，其他產品收益減少1.0百萬令吉或28.4%，乃由於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並無計入銷售傢俬金屬組件所得收益。誠如招股章程及二零一七年年報披露，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Furnitech Components (Vietnam) Co., Ltd. (其業務為銷售傢俬的金屬組件)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起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於其中擁有45.06%的間接權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為21.0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7.9百萬令吉減少7.0百萬令吉或21.0%。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的大部分收益乃源於彈性紡織品及織帶產品，於本期間分別佔總收益約51.2%及36.8%，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則分別佔總收益的50.2%及37.2%。

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若干現有產品的銷售減少，因為該等客戶正在開發彼等產品的新規格、美元兌令吉貶值導致銷售以令吉呈報以美元計值的收益減少、若干客戶的季度採購計劃出現變動以及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並無計入銷售傢俬金屬組件所得收益(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起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於本期間，本地銷售及出口銷售佔收益分別約43.6%及56.4%(二零一七年：46.8%及53.2%)。於該等期間，亞太區(不包括馬來西亞及越南)、歐洲及南美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出口國家。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15.8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19.6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3.8百萬令吉或19.4%。銷售成本減少與收益減幅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5.1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8.3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3.2百萬令吉或38.6%。

本集團毛利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銷售減少。本集團毛利率由期內的29.7%下降至24.4%，由於紗線等原油原材料價格上升、越南最低工資的增加以及美元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突然貶值。鑑於競爭情況以及全球貿易即將來臨的風險，本公司亦正制訂一項策略，以於短期內並不轉嫁增加的成本。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已變現及未變現的外匯虧損分別為0.2百萬令吉及0.1百萬令吉。

外匯虧損主要由於本期間令吉兌美元升值4.6%(二零一八年三月：1美元：3.8620令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1美元：4.0475令吉)。

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為0.6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0.7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0.1百萬令吉或14.3%。減幅乃主要由於期內運輸開支及海關報關費用減少，其與收益減幅相符。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員工的薪金、非直接用於生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3.7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5.7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2.0百萬令吉或35.1%。減幅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同期確認上市開支約2.1百萬令吉。

期內溢利

於本期間，期內溢利為0.2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1.2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0.9百萬令吉或75.0%。溢利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銷售下降。

股息

董事會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自採納日期起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在外之購股權。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Philipp Plein International AG及Plein Sport AG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函(「意向函」)，記錄訂約方初步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開始業務合作的意向。授權交易商協議(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指定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須按反映訂約方意向並與意向函一致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訂立，而授權交易商協議預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末訂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未來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擴展產品應用至不同範疇，以及探索新出口市場及擴大現有客戶基礎。就此而言，本集團已計劃按照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方式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擴展產能、提高產品修改部門的能力及改善質量監控系統及資訊科技系統。

本集團預期，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仍然看好，故穩守其策略，以把握新商機。然而，我們亦預測，近期原油價格飆升，將使如聚酯高強度長絲紗線、聚內烯複絲紗線、合成橡膠等若干原油原材料價格上升，繼而帶來挑戰，倘本集團未能將價格升幅全數轉嫁客戶，則毛利率將受到影響。本集團將定期密切監察原材料價格，並在有必要情況下調整採購計劃及定價策略。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美元計值，倘令吉、越南盾及美元之間的匯率大幅波動，可能會導致外匯收益或虧損，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業績。本集團將致力提升其市場地位，進一步拓展業務，同時積極考慮可供發展的新機會。

於受制裁國家的商業活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未曾於被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法律定以若干經濟制裁的國家或地區（「**受制裁國家**」）或與名列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包括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內的若干人士及實體（「**受制裁人士**」）訂立任何交易，而本集團相信有關交易會為本集團或其投資者帶來觸犯或成為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的相關制裁法律法規（「**國際制裁**」）目標的風險。

為求持續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業務及採取措施遵守本集團對聯交所作出的持續承諾（見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利益，本集團已就於本公告日期可能面臨的國際制裁風險採納下列措施及行動以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活動：

- (i)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的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本集團管理層在管理主要風險時的活動，確保風險管理程序行之有效，並審閱風險管理策略、政策、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容忍度；

- (ii) 本集團將於釐定本集團是否應在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開展任何業務機會前評估制裁風險；及
- (iii) 當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本集團將於挽留在國際制裁事宜方面具備必要專長及經驗的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提供建議及意見。本期間，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無識別本集團受到任何制裁風險威脅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留有一名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乃必需之舉。

董事認為，有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努力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框架協助本集團識別和監察任何重大國際制裁風險，以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而言的重要性，為求達致有效問責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原則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溝通。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於本期間內或本期間結束時持續進行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安排、交易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即本公司之上市獨家保薦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佈其獨立性。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據此協議，合規顧問已收及將收取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之費用)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包括有關證券(如有)認購人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所披露，PRG Holdings作為控股股東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不競爭契據，當中載列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

根據該等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間期間*任何時間，控股股東本身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彼等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不會在馬來西亞、越南及/或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彈性紡織品、織帶及其他產品(包括橡膠帶及傢俬的金屬組件))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或打算從事任何該等業務。

* 「有關期間」指從上市日期開始至以下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作為整體)不再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的權益或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GEM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確認其於本期間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概無有關彼等遵守或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向本公司確認，經向控股股東作出有關合理查詢及審閱控股股東的確認書及／或彼等認為屬適宜的相關文件後，彼等概無發現任何情況導致其認為存在控股股東於本期間並未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經以其他方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拿督Lim Heen Peok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8,800股每股 面值0.25令吉的 股份(L)	0.04%
Cheah Eng Chuan先生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742,716股每股 面值0.25令吉的 股份(L)	5.20%
Tan Chuan Dyi先生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2,000股每股 面值0.25令吉的 股份(L)	0.02%
拿督Lua Choon Hann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3,167,800股每股 面值0.25令吉的 股份(L)	17.56%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PRG Holdings股份的好倉。
2. PRG Holdings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中之好倉(涉及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拿督Lim Heen Peok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800股每股 面值0.25令吉的 股份(L)	0.01%
拿督Lua Choon Hann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953,100股每股 面值0.25令吉的 股份(L)	6.92%
Cheah Eng Chuan先生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603,518股每股 面值0.25令吉的 股份(L)	1.85%
拿督Hou Kok Chun 博士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5,000股每股 面值0.25令吉的 股份(L)	0.10%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PRG Holdings相關股份的好倉。
2. PRG Holdings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該等認股權證由PRG Holdings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之平邊契約發行，相關登記持有人有權於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計五年內，以經調整的行使價每股0.375令吉(可根據平邊契約條款予以調整)認購PRG Holdings之新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提述的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1)
PRG Holdings (附註2&3)	實益擁有人	378,000,000股 股份(L)	75.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PRG Holdings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
3. 執行董事拿督Lua Choon Hann為PRG Holdings的集團董事總經理。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作為本身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文的嚴謹程度不遜於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其於本期間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且並無不遵守情況。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披露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審核程序。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Ho Ming Hon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Tan Chuan Dyi先生及拿督Lua Choon Hann，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及拿督Hou Kok Chung博士。

本公告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本公告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rniweb.com.my>。